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GO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將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restpoin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就買賣GGEx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並標記為「A」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其詳情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通函)，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予批准、確認及追認；

(b)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並作出及同意作出對買賣協議條款的有關變更，而該等變更為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可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者；

特別決議案

(c) 待(i)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上文普通決議案(a))出售GGEx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完成；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由「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GOGO 科技」(「**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英文名稱「GOGOX Holdings Limited」將維持不變；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其中包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所需存檔。」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香港，2026年11月6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園區
榕苑路7號
凱德綜合樓
C座212室

附註：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iii) 倘要使之有效，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合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11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716號舖)辦理登記。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凱源先生及何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菁女士及胡湘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順林先生、趙宏強先生及朱嘉盈女士。